西店镇粪便无害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电子招投标）**

编号：NBGZZB325029

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

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41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2884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_Toc2429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_Toc28372)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_Toc1511)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_Toc22409)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店镇粪便无害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XX月XX日XX点XX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GZZB325029**

**项目名称：**西店镇粪便无害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700000元/年，2100000元/3年

**最高限价（元）：** 700000元/年，2100000元/3年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西店镇粪便无害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700000元/年，2100000元/3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本服务项目一招暂定三年，合同必须为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采购单位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经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及备案，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前一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XX月XX日至2025年XX月XX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XX月XX日XX点XX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XX月XX日XX点XX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招标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2022年7月1日和2025年4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4）本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宁海县西店镇振兴南路15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525070

质疑联系人：王主任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5250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12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钢峰、王浩宇、王丽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203787

质疑联系人：郑瑶甫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203787

电子邮箱：3908508@qq.com

3.监管部门信息

名 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 真：0574-65265612

联系人 ：王老师

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项1：  标的：西店镇粪便无害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宣传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本项目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点和签收人员** | （1）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12楼1203室。  （2）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止。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12楼1203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4-88203787/1886866353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70%计取，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核算中标服务费。  收取中标服务费标准（分档累计）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费率 | | 100以下 | 1.50% | | 100-500 | 0.80% |   2.中标人负责承担中标服务费，并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3.中标服务费只收电汇款。  4.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建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户名：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3101983679050502597。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大件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可寄送至：宁波市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址：宁海县桃源中路218号，收件人：王老师，电话：0574-65265668。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5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6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格文件或说明 (如果有) ；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2.1具体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开标会议结束。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备案。（由采购人自行选择线上签订或线下签订）

**26.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实施地点：详见本部分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无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1）质量要求：详见本部分内容。  （2）安全要求：合格 |
| 9 | 验收标准 | 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10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一、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履约期限 | 本服务项目一招暂定三年，合同必须为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采购单位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经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及备案，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 2、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40%（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对预付款的比例进行调整）；  （2）实施半年后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价的80%；  （3）剩余价款在合同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合同的剩余价款。  采购人支付上述每笔款项前，中标人均应先行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中标人方未及时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导致采购人付款迟延的，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 5、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6、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导致相关创建或复审不通过，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单位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二、招标需求**

2.1、项目简述：

为进一步提升镇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水平，推动镇区公厕化粪池无害化处理改革进程，推进镇区公厕化粪池无害化处理项目。我镇粪便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随着现代城市化进程日益加快，传统化粪池处理方式弊端日益显现，主要体现：一是成本高；二是监管难。传统吸粪车清理不彻底，作业及运输过程易产生滴、漏、洒现象，易引发二次污染，被动清掏的模式存在安全隐患且难以监管。当前，我镇为强化污染防治，加快提高环境质量，推动公厕化粪池无害化处理改革大势所趋。采购人希望以环保、低碳、循环利用为发展理念，提高城市管道疏通、污水处理、化粪池无害化处理等综合治理水平，实现粪便处理无害化和资源化，确保完成公厕化粪池无害化处理工作任务，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2.2、采购内容：

2.2.1、西店镇范围内127座普通公厕的化粪池清掏、管道疏通、无害化处理和公厕清洗等服务。（详见公厕附件,后期采购人因采购需求增加公厕数量，调整范围10%内的不予调整年度服务费,调整范围超过10%的服务费用按此次中标价格计算，增加相应的费用。)

2.2.2、专业作业车辆、处理系统明确分类，具备以下要求：

（1）现场粪便无害化处理车不少于1辆；（须提供车辆处理能力及处理方式。）

（2）用于垃圾清运的运输车不少于1辆；（1、每辆车需配备驾驶员不少于1人、辅助工不少于1人，2、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须为员工办理社保、工伤、人身意外保险。）

车辆必须24小时内随时响应，响应到位时间不超过30分钟，粪便无害化处理能力不低于15立方米/小时。

2.2.3、服务质量要求：

（1）对西店镇所要求的化粪池无害化突击性应急和活动保障处理频次不低于8次/年（移动无法处理、车辆无法进入的公厕），每次处理时间约8小时；具体处理时间由招标人指定；

（2）化粪池无害化处理及污水管道疏通频次：固定公厕不低于2次/座/年，在满足现有条件下，因采购人需求，须增加无害化处理次数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费用已包括在中标价内；

（3）不少于1次/月定期派固定技术工作人员到现场回访，了解公厕化粪池使用的情况及出现的问题，并及时做出调整；

（4）粪便无害化处理和运输车辆应符合下列作业要求：

①车辆应完好、整洁，车体无粪迹污物。

②装载容器应密闭性好。放粪闸阀、进粪口应严实，并有防滴漏措施；运输过程中应无滴漏、洒落，车走后场地应清理干净。

③装载应适量，无外溢；装载的粪便，应及时卸清，不得将粪便长时间存留在车罐容器内。

④应妥善处置卸粪渣，不得任意排放。

⑤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洗车辆和辅助设施，不得留有粪迹污物。

1. 公厕清洗要求：

①本项目要求1年2次对公厕进行全面清洗，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②全面清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便器、洗手池、地面、墙面、天花板、通风口、灯具等设施。

③要求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乱凉晒衣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④检查公厕设施是否完好,如有损坏及时上报维修。

（6）处理技术要求：

①本项目要求必须现场作业、处理粪便（如现场作业不满足直接处理条件的，供应商应自行找场地处理，并承担用水、用电等一切相关费用，后续排污、废渣、环评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如果违反相关法律违规，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②现场处理需减少运输造成的二次污染问题，避免因运输、偷排偷放造成的环境污染；

③要求处理现场需装有消毒、杀菌除臭装置，低噪音，不扰民；

④处理过后污水变清水，分离后的排放水达到国家三类水质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需提供相关水质检测报告）；

⑤需提供完善系统的管理制度，提供生产安全管理制度；

⑥粪便无害化处理后应达到国家卫生镇创建标准并通过上级考核标准。。

（7）质量保证：保证能够24小时随时电话响应。因突发状况发生化粪池及管道出现污物堵塞、污水外溢现象时，接到通知后，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展开处理，并确保12小时内处理完毕，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赔偿；

（8）安全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做好安全措施和现场防护措施，特别要防止气体中毒和缺氧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如若工程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或因其他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一切责任、赔偿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2.4、要求供应商提供针对此项目的专业信息处理平台，具体包括：

（1）每天工作记录、台账、时间、地点、处理量及残渣去向（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当月工作台账，供采购人检查）。

（2）需安行车记录仪，以备采购单位抽查，所需硬件设备须投标供应商自行购买，投标供应商应予以考虑进报价当中。

**公厕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街道） | 行政村 | 自然村 |
| 1 | 西店镇 | 香石村 | 村中心 |
| 2 | 西店镇 | 村老年会 |
| 3 | 西店镇 | 文化礼堂 |
| 4 | 西店镇 | 崇兴庙塘边 |
| 5 | 西店镇 | 老祠堂边 |
| 6 | 西店镇 | 狮子塘边 |
| 7 | 西店镇 | 村路边 |
| 8 | 西店镇 | 塘下村西 |
| 9 | 西店镇 | 塘下村中 |
| 10 | 西店镇 | 尤家村 | 大园路 |
| 11 | 西店镇 | 老年会胶木厂 |
| 12 | 西店镇 | 村东公厕 |
| 13 | 西店镇 | 岭口村 | 村中心 |
| 14 | 西店镇 | 大晒场地 |
| 15 | 西店镇 | 篆畦园公厕 |
| 16 | 西店镇 | 排门舒老年 |
| 17 | 西店镇 | 舒宏祥厂房边 |
| 18 | 西店镇 | 崔家村 | 祠堂西 |
| 19 | 西店镇 | 中央道地 |
| 20 | 西店镇 | 新学校园内 |
| 21 | 西店镇 | 香联村 | 牛粪井 |
| 22 | 西店镇 | 祠堂后 |
| 23 | 西店镇 | 三路口 |
| 24 | 西店镇 | 礼村老年会 |
| 25 | 西店镇 | 戴家公厕 |
| 26 | 西店镇 | 上山口公厕 |
| 27 | 西店镇 | 铁路桥公厕 |
| 28 | 西店镇 | 深潭 |
| 29 | 西店镇 | 西店村（鑫煌管理） | 老街中段 |
| 30 | 西店镇 | 北街 |
| 31 | 西店镇 | 郑家大道地 |
| 32 | 西店镇 | 樟树村 | 高家沙头 |
| 33 | 西店镇 | 陈家长弄 |
| 34 | 西店镇 | 直长弄 |
| 35 | 西店镇 | 水坑弄 |
| 36 | 西店镇 | 孙家祠堂 |
| 37 | 西店镇 | 牛肚下红场广场 |
| 38 | 西店镇 | 大楼后门 |
| 39 | 西店镇 | 高家菜场 |
| 40 | 西店镇 | 石孔村 | 里道地 |
| 41 | 西店镇 | 海塘边 |
| 42 | 西店镇 | 东红小学东侧 |
| 43 | 西店镇 | 花城外 |
| 44 | 西店镇 | 大道地 |
| 45 | 西店镇 | 望海村 | 新董老年协会 |
| 46 | 西店镇 | 新董屋顶高速公路边 |
| 47 | 西店镇 | 周戴屋顶 |
| 48 | 西店镇 | 周戴花姑桥北 |
| 49 | 西店镇 | 桥棚祠堂边 |
| 50 | 西店镇 | 桥棚财神山公厕 |
| 51 | 西店镇 | 桥棚白岩溪边 |
| 52 | 西店镇 | 新詹老年协会边 |
| 53 | 西店镇 | 东周屋望海小学路南 |
| 54 | 西店镇 | 东周老年会南边 |
| 55 | 西店镇 | 老詹沙峰岩公厕 |
| 56 | 西店镇 | 老詹屋顶大路边 |
| 57 | 西店镇 | 老詹村南溪南 |
| 58 | 西店镇 | 老詹詹祖成屋边 |
| 59 | 西店镇 | 铁江村 | 码头边 |
| 60 | 西店镇 | 祠堂边 |
| 61 | 西店镇 | 吉山村 | 菜市场 |
| 62 | 西店镇 | 格坑头 |
| 63 | 西店镇 | 老食堂井 |
| 64 | 西店镇 | 诗房公厕 |
| 65 | 西店镇 | 吴山村 | 江瑶老年会 |
| 66 | 西店镇 | 吴山办公大楼 |
| 67 | 西店镇 | 海格山老年会 |
| 68 | 西店镇 | 海格山大坑边 |
| 69 | 西店镇 | 海洋村 | 桥下 |
| 70 | 西店镇 | 文化礼堂 |
| 71 | 西店镇 | 老年协会边 |
| 72 | 西店镇 | 里局 |
| 73 | 西店镇 | 四文头旁 |
| 74 | 西店镇 | 紫江村 | 村公园边 |
| 75 | 西店镇 | 老市场边 |
| 76 | 西店镇 | 凫溪村 | 马滩 |
| 77 | 西店镇 | 青少年宫 |
| 78 | 西店镇 | 文化礼堂 |
| 79 | 西店镇 | 樟树脚 |
| 80 | 西店镇 | 沙地村公园 |
| 81 | 西店镇 | 沙地村大楼 |
| 82 | 西店镇 | 团堧村 | 停车场西边 |
| 83 | 西店镇 | 老祠堂东 |
| 84 | 西店镇 | 东岙码头南边 |
| 85 | 西店镇 | 东岙码头北边 |
| 86 | 西店镇 | 王家村 | 刘家井 |
| 87 | 西店镇 | 西房 |
| 88 | 西店镇 | 祠堂边 |
| 89 | 西店镇 | 菜场边 |
| 90 | 西店镇 | 溪头村 | 大车门口公厕 |
| 91 | 西店镇 | 溪坑边公厕 |
| 92 | 西店镇 | 良初门口 |
| 93 | 西店镇 | 道德公园 |
| 94 | 西店镇 | 庙前 |
| 95 | 西店镇 | 滨海村 | 竺家村下河塘 |
| 96 | 西店镇 | 竺家村后河塘 |
| 97 | 西店镇 | 竺家村下畈塘 |
| 98 | 西店镇 | 竺家村傅家河塘 |
| 99 | 西店镇 | 邵家前河塘 |
| 100 | 西店镇 | 邵家上角头 |
| 101 | 西店镇 | 汪家 |
| 102 | 西店镇 | 张家庄村南面 |
| 103 | 西店镇 | 张家庄村西面 |
| 104 | 西店镇 | 张家庄村老年会边 |
| 105 | 西店镇 | 皂坑村北 |
| 106 | 西店镇 | 皂坑村南 |
| 107 | 西店镇 | 集义村 | 村192边 |
| 108 | 西店镇 | 洪家村 | 火车路上公园边 |
| 109 | 西店镇 | 火车路下公园边 |
| 110 | 西店镇 | 后泽旁边 |
| 111 | 西店镇 | 孝祠堂边 |
| 112 | 西店镇 | 村老年协会边 |
| 113 | 西店镇 | 前金村 | 前金村后山塘 |
| 114 | 西店镇 | 前金村村庄最北面 |
| 115 | 西店镇 | 前金村机耕路旁近高速西面 |
| 116 | 西店镇 | 前金村文化礼堂停车场 |
| 117 | 西店镇 | 蔡家工业园区南 |
| 118 | 西店镇 | 蔡家工业园区北 |
| 119 | 西店镇 | 蔡家最南面靠近高速 |
| 120 | 西店镇 | 蔡家村口 |
| 121 | 西店镇 | 蔡家村老年协会北面 |
| 122 | 西店镇 | 海口村老年协会旁 |
| 123 | 西店镇 | 镇区 | 双屿公园 |
| 124 | 西店镇 | 云畔桥 |
| 125 | 西店镇 | 锦海公厕 |
| 126 | 西店镇 | 望海公园 |
| 127 | 西店镇 | 宁海北高速出口 |

注：实际以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最终确认的公厕位置为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西店镇公厕化粪池市场化服务**

**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加强西店镇管辖的公厕化粪池清理工作管理，改善人居环境，规范化粪池清理，提高公厕管理质量和标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及内容**

西店镇管辖的公厕化粪池清理承包单位，考核内容：作业质量、平台考核、文明作业、安全生产等情况。

**二、考核方式**

考核由西店镇人民政府组织，采取明查暗访、日常考核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考核情况当场反馈。

**三、考核结果应用**

1.分值

考核每扣1分扣罚人民币100元，每次考核按日常考核累计分值。

2.考核处罚

（1）每次考核累计扣分≥50分，则视为不达标，业主有权发书面通知书以示警告，连续2次考核不达标，业主有权发书面通知书以示严重警告。

（2）每次考核累计扣分≥80分，业主有权发书面通知书以示严重警告。

（3）每次考核累计扣分≥100分，或年累计2次警告，或年累计2次严重警告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合同期内西店镇人民政府有权对考核办法进行修订完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

|  |  |  |  |  |
| --- | --- | --- | --- | --- |
| **西店镇公厕化粪池市场化服务考核表** | | | | |
| **序号** | **内容** | | **内容符合要求** | **扣分规定** |
|  | **规范着装** | **配证上岗** | **作业人员配证上岗** | **未配证上岗的，每人次扣2分** |
| **统一着装** | **作业人员穿着统一的作业服装并穿戴整齐** | **未统一着装或穿戴整齐的，每人次扣2分** |
|  | **车容车貌** | **车辆设置** | **车辆设置统一的标识，公布公司名称与监督电话** | **统一标识、标识和监督电话公布有缺项的车辆，每车次扣2分** |
| **车辆清洁** | **收运车辆应保持清洁，无明显异味，车身不得放置或悬挂与作业无关的工具** | **驾驶室脏乱、车身有明显污渍或明显异味的、放置或悬挂非作业工具的，每车次扣5分** |
| **车辆状况** | **作业车辆具有的全密闭和防滴漏装置完好，无滴漏撒现象** | **作业过程中发生滴漏撒现象的，每车次扣5分** |
|  | **作业要求** | **安全作业** | **作业期间无人员受伤或车辆事故发生** | **若出现人员受伤或车辆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扣5分。中标单位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机动车辆如出安全事故，则由其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
| **规范作业** | **按照合同约定的频次和时间作业。** | **无特殊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频次和时间收运，每发现1次扣5分** |
| **作业过程中车辆停靠不得妨碍道路交通，作业过程中车辆须文明驾驶，遵守交通规则** | **车辆停靠妨碍道路交通的、未文明驾驶、野蛮行车或恶意违反交通规则的，每车次扣2分。** |
| **维护环境** | **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按要求保持作业区环境整洁，做好车走地净，保持干净整洁，不引发投诉。** | **作业人员未维护作业区环境整洁，每发现一次扣2分，残渣乱排放发现一次扣5分。** |
| **环境检测** | **采购人对水质进行抽查检测** | **检测结果不达标一次扣5分。** |
| **台账要求** | **作业人员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必须真实、细致地填写工作日志（内容包括公厕名称、地点、清理数量、残渣去向等数据等情况。** | **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的，扣5分。** |
|  | **服从管理** | **活动保障** | **服从镇政府对于重大活动期间工作的统一安排。** | **不服从管理的，扣5分** |
| **响应管理** | **服从镇政府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调度与安排** | **不服从镇政府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管理的，每次扣5分** |
|  | **督查整改** | **督查整改** | **及时向镇政府管理部门反馈督查单及投诉事宜处理结果,并有效落实** | **未及时反馈或有效落实的，每次扣5分** |
|  | **媒体评价** | **新闻报道** | **新闻媒体负面性曝光或批评性报道** | **查实有责的扣10分**  **注：（影响极其恶劣的，采购人将有可能直接终止采购合同，并追求其法律责任）** |

注：以上考核表是针对每一个公厕的考核。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及分值 供应商** | | | 分值 | 分值类型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1、实施方案（30分） | 1.1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分析（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服务区域的了解情况分析，解决方法和措施是否准确、合理进行综合评议。  ①实施方案分析非常详尽、合理，且可行性非常高的得5分；  ②方案较为详尽、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③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④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2分；  ⑤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1.2公厕无害化处理方案（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厕无害化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①实施方案分析非常详尽、合理，且可行性非常高的得5分；  ②方案较为详尽、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③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④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2分；  ⑤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1.3公厕巡回检查方案（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厕巡回检查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①实施方案分析非常详尽、合理，且可行性非常高的得5分；  ②方案较为详尽、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③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④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2分；  ⑤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1.4安全、文明环境保障措施（处理后产物处置、周边环境保护）（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环境保障措施（处理后产物处置、周边环境保护）进行综合评比。  ①安全、文明环境保障措施非常可靠，针对性强，处理后产物处置合理、周边环境保护到位的，得5分；  ②安全、文明环境保障措施较为可靠，针对性较强，处理后产物处置较为合理，周边环境保护较为到位的，得4分；  ③安全、文明环境保障措施基本可靠，有一定针对性，处理后产物处置基本合理，周边环境保护基本到位的，得3分；  ④安全、文明环境保障措施难以保障，针对性不强，处理后产物处置存在缺陷，周边环境保护难以保障的，得2分；  ⑤安全、文明环境保障措施不可行，无针对性，处理后产物处置不合理，周边环境保护没有保障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1.5工作台账编制及管理方案（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台账编制及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①实施方案分析非常详尽、合理，且可行性非常高的得5分；  ②方案较为详尽、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③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④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2分；  ⑤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1.6投入的设备、工具、耗材配置情况（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设备、工具、耗材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比。  ①设备、工具、耗材配置非常合理，且可行性非常高的得5分；  ②设备、工具、耗材配置较为合理，且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③设备、工具、耗材配置基本合理，且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④设备、工具、耗材配置欠合理，且可行性较欠缺的，得2分；  ⑤设备、工具、耗材配置不合理，且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2、人员配备方案（5分） | 2.1拟投入人员的实力、岗位设置、人员数量等情况（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①人员的实力强、岗位设置合理，人员数量充足优于采购需求，且提供人员配备承诺书的，得5分；  ②人员的实力较强、岗位设置较合理，人员数量较充足优于采购需求，且提供人员配备承诺书的，得4分；  ③人员的实力基本满足要求、岗位设置基本合理，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提供人员配备承诺书的，得3分；  ④人员的实力不强、岗位设置有缺陷，人员数量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⑤方人员的实力若，岗位设置、人员数量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3、应急工作方案（11分） | 3.1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①实施方案分析非常详尽、合理，且可行性非常高的得5分；  ②方案较为详尽、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③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④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2分；  ⑤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3.2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方案（3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比。  ①实施方案分析非常详尽、合理，且可行性非常高的得3分；  ②方案较为详尽、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5分；  ③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④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1.5分；  ⑤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3.3暴雨降雪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3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暴雨降雪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比。  ①实施方案分析非常详尽、合理，且可行性非常高的得3分；  ②方案较为详尽、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5分；  ③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④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1.5分；  ⑤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4、服务承诺（5分） | 4.1服务承诺方案（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①实施方案分析非常详尽、合理，且可行性非常高的得5分；  ②方案较为详尽、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③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④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2分；  ⑤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5、安全生产制度（5分） | 5.1安全生产制度（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制度进行综合评比。  ①安全生产制度非常详尽、合理，且可行性非常高的得5分；  ②安全生产制度较为详尽、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③安全生产制度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④安全生产制度详尽性、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2分；  ⑤安全生产制度详尽性、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6、粪便无害化处理车辆、设备（5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粪便无害化处理车辆、设备情况进行打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在满足需求得前提下，每增加一辆粪便无害化处理车辆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自持车辆、设备、车辆行驶证、购买发票（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照片（前后左右各个角度）等并加盖公章） | 5 | 客观评审 |
| 7、重难点分析（6分） | 7.1重难点分析（3）：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比。  ①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罗列详细、完整，分析针对性强的得3分；  ②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有基本预判，分析描述略有欠缺的得2分；  ③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预判缺乏或未提供相关描述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7.2解决方案（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预判及分析提出的解决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评议：  ①针对提出的重点、难点能结合以往工作经验提出优质、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3分；  ②针对提出的重点以及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合理性或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③针对提出的重点以及难点提供了比较简单的建议，但是缺乏合理性或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8、业绩（3分） |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实施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多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 客观评审 |
| 价格分  30分 | 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初步评审合格且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评审合格）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 | 30 | 客观评审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3、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4、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5、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报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的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4.2.1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于 年 月 日，在宁波市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结果公告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采购文件；

b.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c.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b,a)。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项目名称：

1.2服务期限：

1.3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1.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四、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合同付款方法**

5.1付款方式：

5.1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4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对预付款的比例进行调整）；

5.2实施半年后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80%；

5.3剩余价款在合同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的剩余价款。

5.4采购人支付上述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先行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税**

6.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完成质量要求**

7.1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7.2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

7.3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以损失由乙方承担。

7.4处理过后污水变清水，分离后的排放水达到国家三类水质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需提供相关水质检测报告）。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11.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见证方：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5）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6）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格文件或说明 (如果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西店镇粪便无害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BGZZB32502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1、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5、不存在被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的 西店镇粪便无害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西店镇粪便无害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格文件或说明 (如果有）**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西店镇粪便无害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BGZZB325029】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西店镇粪便无害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BGZZB32502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西店镇粪便无害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BGZZB32502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分项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西店镇粪便无害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BGZZB325029】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履约期限 |
| 1 | 西店镇粪便无害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  |
| 单年投标价（元） | | 大写：  小写： |
| 三年投标总价（元） | |  |
| 投标声明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分项报价表的价格完成西店镇粪便无害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BGZZB325029】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类别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备注：1）本表格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西店镇粪便无害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NBGZZB325029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NBGZZB325029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西店镇粪便无害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BGZZB325029】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西店镇粪便无害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BGZZB325029】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西店镇粪便无害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BGZZB325029】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